

焦作市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豫焦林资许(临)〔2026〕001号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

博爱县博泉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查:

一、同意你单位博爱县引水工程项目临时使用焦作市博爱县1个县(市、区)4个乡镇(镇、办事处)8个行政村(林场)防护林林地3.1296公顷、用材林林地1.2861公顷、经济林林地2.3829公顷、能源林林地1.0038公顷,共计7.8024公顷。使用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使用的林地 in 批准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批准期限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内,提出延续临时使用林地申请。

二、需要采伐使用林地上林木的,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对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等相关费用。

四、你单位必须按照申请的面积、地点、方式进行施工,不得在上述临时使用林地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你单位要做好生态

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五、林地使用过程中要接受林业各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使用期限届满后一年内，由你单位负责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通过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后，将林地交还被占地单位。

